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3年5月1日总第19期

专题聚焦

全国政协常委厉有为到担保中心视察-----2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培训班在深圳举行-----2

第一视线-----3

观点与思考

金融租赁：中小企业融资新途径-----4

专业论坛

仓单质押的法律释疑-----5

尖锋对话

对话“信用担保的可持续发展”-----6

合作与交流-----7

全国政协常委厉有为到担保中心视察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全国政协常委、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名誉会长、原深圳市委书记厉有为同志在深圳市经贸局王晓星副局长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互助协会张朔会长的陪同下，到担保中心视察，叶小杭主任向厉有为同志等详细汇报了担保中心成立三年来的运作情况。厉有为同志认真听取了汇报，充分肯定了担保中心三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并对担保中心的发展作了重要指示。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培训班在深圳举行

为切实推进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提高担保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规范担保行为，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主办、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承办、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等单位协办的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培训班于 2003 年 3 月 6 - 8 日在大梅沙海景酒店举行。

本次业务培训班的参训人员包括列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担保机构负责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人员；有关协作银行、相关企业及信用中介机构的人员，参加培训的人员共 200 多人。

本次培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相关内容；担保机构税收等优惠政策及操作；担保业务的实务操作及经验；学习交流各地担保机构

产品创新与制度等。

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培训班是积极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重要举措，对规范担保行为，深化服务广大中小企业和全面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第一视线

信贷信息联网企业逃债难了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表示，记录企业信息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目前已实现省内联网。此举将为建立和完善广东省企业信用征信体系起到重要的作用，对贷款企业注重自身信誉、防止骗逃废债行为起到强大的约束作用。（摘自《深圳特区报》）

深圳投巨资建模具工业园 深圳市将建立一个大型的模具工业园，面向海内外模具企业招商，为深圳多个模具厂联合接订单提供一个平台，并为一些大型的模具厂提供扩大投资的空间。（摘自《深圳特区报》）

国家开发银行在沪试点小企业贷款再担保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首期在上海投入 50 亿元人民币的再担保额度，由上海银行作为再担保业务试点银行，进行小企业贷款再担保业务试点。此种金融创新实践将为上海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新华网）

四部委共同颁布制定中小企业划分新标准 新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共同

研究制订。该规定应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中新社）

观点与思考

金融租赁：中小企业融资新途径

金融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向其指定出卖人按承租人同意的条件，购买其指定的资本货物，并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将该资本货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转让给承租人的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方式。金融租赁自身的特点使其成为了广大中小企业融资的新途径。与贷款相比，金融租赁具有如下几点优势：

侧重于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考察，对承租人的资产负债历史要求不高，使一些未在银行建立起信用的中小企业可获得发展所需要的中期设备融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租赁方式添置设备，由出租人安排大部分资金甚至全额融资，使承租人在未完成资本积累的情况下可以购买设备，使项目早投产早得益。

延长资金融通期限。租赁的还款期限则几乎接近于这项资产的物理寿命期限，从货币的时间价值来看，相应提高了投资的收益。

规避经济风险。变化的设备价格和资金成本给中小企业购置国外设备增加了投资风险，而在设备租赁合同中绝大部分条款，尤其像物

件价格、租金率等重要内容，均在租赁合同订立时就一次性确定，在整个租期内固定不变。

节约投资成本。金融租赁可以得到税收优惠，具有理财优势，承租人还可将租金从成本中扣除而不必上税，而贷款只能将利息计入成本，本金的归还是不能免税的。

专业论坛

仓单质押的法律释疑

质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特定的财产交由债权人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该债务的担保方式”。质押具有的主要法律特征有：（一）质押必须转移质物的占有，即质物必须交由质押权人或其授权的人控制、占有；（二）质押的质物仅为动产和权利凭证，不动产不能作为质押的质物；（三）质押的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例如，以仓单质押，在质押期间，若仓单质押物被故意损坏，则质押权人对损坏仓单质押物的赔偿金有优先受偿权；（四）质押的质权人享有物上请求权，即“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原物”。

仓单质押作为质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同样需满足质押的定义与法律特征。据此，我们在设定仓单质押反担保时应注意如下法律问题：

（一）质押人必须向质押权人交付仓单权利凭证，否则质押反担保合

同不生效，而且质押反担保合同也只有在交付仓单权利凭证时才生效；(二) 仓单质押设定后，质权人将仓单再转让或质押的，该行为无效；(三) 以载明提货具体日期的仓单质押的，仓单上载明的提货日期后于反担保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提货日期届满时提货，若仓单上未载明具体提货日期的，质权人可以随时请求提货；(四) 当质权人的质权与货物承储人的留置权并存时，承储人的留置权优先于质权人的质权，具体而言，承储人因仓单载明的货物而支付的存储费（含滞期费）、运输费（含港口费）、保险费、人工费及为保存所支付的其他必要费用优先于质权受偿。

尖锋对话

对话“信用担保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全国范围内的信用担保体系，是为了解决广大中小企业的“资金瓶颈”问题、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信用担保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我国广大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问题。

国家经贸委中小企业司狄娜副司长认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可持续发展有战术和战略层次的问题，战术方面由担保机构解决，担保业务的开展靠经验、靠技巧，要考虑如何规避风险；战略是解决制度安排的问题，这一层次的问题由政府来加以解决。财政资金支持这方面，政府是有考虑的，不管是哪种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业应是同样

的规定，其重要的标准在于是否以担保为主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体担保对象，做到了这些，财政资金才予以支持，支持一定要服从、服务于政府的意识、财政资金的导向。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一项崭新的事业，诸多深层次的问题和挑战等待我们共同去解决和面对，以实现我国信用担保的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主任叶小杭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信用担保，需解决以下问题：第一、信用担保机构应采取符合我国国情的、有效率的体制模式；第二、信用担保机构要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市场化运作；第三、担保机构业务品种的延伸；第四、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进一步规范担保机构的管理体制，有效控制风险；第五、促进我国的信用环境的建设，推进我国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信用环境建设。第六、实现信息资源的社会化，解决信息割据的现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社会福利。

合作与交流

2003年3月10日，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到访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双方在友好的气氛中相互介绍了各方的运作情况，就担保操作实务、行业发展模式、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交换了意见。

2003年3月18日，北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欧作森一行五人到担保中心考察，担保中心向来访客人介绍了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2003年3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番禺区科技

局一行五人到访担保中心。中心发展部就担保中心的运作机制、组织形式、业务流程、风险控制、银行合作及队伍建设等方面作了详细的介绍。

2003年4月8日，广东省台山市经济贸易局一行10人访问了担保中心，对担保中心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2003年4月11日，清华大学邓晶博士到访担保中心，担保中心发展部向来访客人介绍了担保中心的运作情况，并就信用担保的未来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